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9193008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罔顧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嘉磷塞」致癌風險提高至「很可能致癌（Group 2A）」等情勢，於欠缺科學及客觀之確實評估，逕行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率爾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大麥等10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有危國人飲食安全，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年1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